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鄭能歡先生法律顧問的函件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6 月 30 日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季度更新；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4 日的公告 (「**7 月 14 日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訴法院就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 (倘有需要) 及暫緩申請已排期於 2026 年 9 月 2 日聆訊作出的進一步頒令，以及其將先前施加的暫緩令期限延長至聆訊日期的頒令。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6 月 30 日公告及 7 月 14 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法律顧問的函件

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透過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接獲一封函件 (「**該函件**」)，該函件由代表 HVHL 及 (就此而言) 鄭先生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

該函件聲稱 (其中包括)：

- (a) 於判決後，現任董事 (鄭先生除外)「處於**看守角色**」；
- (b) 「儘管有關董事繼續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事務及在法律強制要求下採取彼等所需採取的步驟乃屬恰當，惟彼等尋求採取超出上述範圍的行動則不恰當」；及

- (c) 董事應獲告知「彼等因任何違反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誠信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的責任)而須承擔的個人責任，尤其是在彼等仍處於**看守**角色的此過渡期間」。

董事會的關注

董事會(鄭先生除外，其職務仍處於暫停狀態)已考慮該函件，並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關注事項：

- (a) 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復牌指引項下獨立調查的對象。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而成立)關注該函件實質上試圖限制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採取履行復牌指引所需步驟的能力，包括就鄭先生本人行為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
- (b) 董事會認為「**看守**」的表述失實。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仍合法在任，並須承擔彼等各自的全部信託及法定責任。董事會不接納其被禁止(其中包括)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復牌計劃；
- (c) 董事會認為，履行復牌指引所需的步驟，包括進行獨立調查、內部監控檢討、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以及配合本公司核數師，均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須履行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倘未能採取有關步驟，將使本公司面臨被取消上市地位的風險；
- (d) 董事會關注，就董事所作出的「個人責任」指稱，按其提出的方式及背景而言，可能旨在或可能產生阻礙董事履行彼等就調查控股股東(即鄭先生)所涉之責任的效果。董事會謹此強調，董事的責任乃對本公司整體負責，而非對任何個別股東負責；及
- (e) 聯交所已於其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致本公司的函件中強調，為維護獨立性，獨立委員會不應聘用或徵詢代表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代表涉及或知悉主要與鄭先生本人有關的該等事項中違規事項的人士的顧問的意見。董事會關注，該函件與維護有關獨立性規定的要求不一致。

本公司建議採取的應對措施

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會（透過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擬採取以下步驟：

- (a) 向聯交所匯報該函件及本公告所載的關注事項，並將可能影響就該等事項進行的獨立調查的獨立性或進度的任何進一步函件往來或發展知會聯交所；
- (b) 繼續推進獨立法證調查、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的編製及刊發工作，並在其他方面致力履行復牌指引；及
- (c) 維護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獨立性，包括確保彼等就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直接向聯交所作出回應。

對獨立調查及復牌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控股股東堅持或進一步升級該函件中所主張的立場，可能引發進一步爭議，並可能導致以下事項延誤：

- (a) 完成就該等事項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
- (b) 完成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 (c) 完成審核工作以及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2025年年報及其他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
- (d) 履行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全面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9月30日前糾正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上述事項如有任何延誤，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被除牌的風險，其可能對全體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有關其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主席)、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